（上接B360版）

议，预期无法收回859.00万元货款。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增加的主要情况是：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1，981.00万元，3–4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4571.05万元，需要补记坏账所致。

其他应收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增加主要情况是零星供应商预付转其他应收账款，无法结算需要按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增加的主要情况是5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4，736.77万元，需要补记坏账所致。

二、核销资产情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资产进行了清理，并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核销资产的账面价值	已计提减值准备	对本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3，251.82	3，251.82	0
其他应收款	98.81	98.81	0
合计	3，350.63	3，350.63	0

上述主要资产核销的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占总核销比	核销原因
香港实用电器金属制品厂有限公司	货款	1，622.56	54.39%	已无法联系对方，确认无法收回
西安老城根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款	281.37	8.40%	诉讼和解，核销无法收回的尾款
深圳市华耀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83.81	14.44%	公司已注销
宁波市信仕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60.65	1.81%	已诉讼，无执行资产
佛山大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1.12	1.53%	已诉讼，无执行资产
深圳市含晶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	47.59	1.42%	法院判决执行金额与应收款金额差异
深圳晟昊光显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35.05	1.05%	诉讼，无法收回款项
大连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2.89	0.38%	诉讼，已结案
深圳艾森斯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53.20	1.59%	公司已注销
兴华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105.06	3.14%	诉讼，无可执行资产
深圳市虹科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	127.63	3.81%	已诉讼，无可执行资产
江苏望钻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	29.09	0.87%	已诉讼，无可执行资产
其他单位	货款或往来款	240.61	7.18%	主要是长期无法收回
合计		3，350.63	100.00%	

上述资产核销后，公司对已核销资产进行备查登记，做到账销案存。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5，427.90万元，减少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904.61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4，904.61万元。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原值3，350.63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3，350.63万元，减少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0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更能准确地反映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客观、公允。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公司本次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

七、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将使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更公允地反映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0—14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规定，本公司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832万股，每股发行价5.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77，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877，753.9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9，099，846.0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0月19日全部进账，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98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人民币492，274，961.51元增资至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德豪”），截至2017年11月8日止，大连德豪实收资本变更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验证并出具信会师珠报字[2017]第1008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人民币1，476，824，884.53元增资至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三颐”），截至2017年11月8日止，蚌埠三颐实收资本变更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验证并出具信会师珠报字[2017]第1008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注1] 15，341，494.8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907，468.15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5，801，0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46，344.7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201，618.17

注：截止2018年12月31日，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临时账户资金余额为26，478.00万元，该临时账户资金余额未计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制度。

(二) 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于2017年11月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之子公司大连德豪于2017年11月分别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中心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之子公司蚌埠三颐于2017年11月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7年10月19日，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号：15123451234526）募集资金专户收到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69，099，846.04元以及当时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632，470.95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5123451234526	0.00	2019年5月9日销户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中心支行	800601209006744	0.00	2019年6月11日销户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	302574671064	1，152.62	LED芯片级封装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8110401014000360693	0.00	2019年5月28日销户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168968968999	0.00	2019年10月25日销户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	20000442201510300000091	6，200，466.15	LED倒装芯片项目
合计			6，201，618.17	

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201，618.17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907，468.15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一、（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以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27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倒装芯片项目先期投入金额人民币93，982，612.25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718号《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

2017年1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计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LED芯片级封装及LED倒装芯片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9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19年4月23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及补充确认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4月23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及补充确认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并将截止至2019年3月末公司尚未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包含前期被银行扣划的8.217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亿元，以及募集资金账户里的余额1，045.60万元（全部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施时结转的金额为准）合计173，222.60万元全部变更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补充确认了公司在紧急情况下使用的3，100万元用于发放员工工资的情形为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8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6，909.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0.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6，321.8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89.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6，321.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9.5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LED芯片级封装	是	49，227.50	1，344.00	61.00	1，344.00	不适用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LED倒装芯片项目	是	147，682.48	17，245.53	519.10	17，245.53	不适用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6，909.98	18，589.53	580.10	18，589.53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176，321.80	424.63	175，701.63[注1]	99.6%				
合计			194，911.33[注2]	1，004.73	194，291.16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体现）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9年4月23日，德豪润达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及补充确认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德豪润达公司终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将截止至2019年3月末公司尚未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包含前期被银行扣划的8.217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亿元，以及募集资金账户里的余额1，045.60万元（全部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施时结转的金额为准）合计173，222.60万元全部变更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补充确认了公司在紧急情况下使用的3，100万元用于发放员工工资的情形为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倒装芯片项目先期投入金额人民币9，398.26万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LED芯片级封装及LED倒装芯片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9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19年4月23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及补充确认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为620.16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累计投入金额中未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为620.16万元。

2. 募集资金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差异为公司2018年度用于其他非募投项目金额3，751.70万元以及2018年度银行划扣54.48万元。（未扣除募集资金项目期间利息收入净额1，807.52万元）。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0—15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豪润达”）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称“珠海德豪润达”）、芜湖锐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锐拓”）、广东德豪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德豪锐拓”）、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深圳锐拓”）以及持股91.02%的子公司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称“蚌埠三颐半导体”）等五家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1亿元。

（一）对子公司担保的具体金额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亿元）
蚌埠三颐半导体	02
合计	02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亿元）
珠海德豪润达	15
芜湖锐拓	05
广东德豪锐拓	05
深圳锐拓	04
合计	29

（二）担保期间：适用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发生的对子公司的担保。

（三）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须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珠海德豪润达，注册地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一期厂房。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家用电器、电机、电子、轻工产品、电动器具、自动按摩设备、健身器械、烤炉、厨房用具、发光二极管、发射接收管、数码管、半导体LED照明、半导体LED装饰灯、太阳能LED照明、LED显示系列、现代办公用品、通讯设备及其零件；开发、生产上述产品相关的控制器及软件，设计制造与上述产品相关的模具；上述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下手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进行售后服务；LED芯片的进出口贸易。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本公司直接持股100%。

2、芜湖锐拓，注册地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纬二次路11号。经营范围为：光二极管、发射接收管、数码管等封装系列产品及其零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贸易，开发生产上述产品相关的控制及软件、设计制造与上述产品相关的模具，上述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公司间接持股100%。

3、广东德豪锐拓，注册地为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中珠南路1号一期1#，2–1#二栋厂房。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和销售家用电器、电机、电子、轻工产品、电动器具、自动按摩设备、健身器材、烤炉、厨房用具、发光二极管、发射接收管、数码管、半导体LED装饰灯、太阳能LED照明、LED显示屏系列、现代办公用品、通信设备及零配件；设计制造与上述产品相关的模具；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进行售后服务；LED芯片的进出口贸易；LED显示屏安装、施工和维护、维修工程；钢结构的制作、销售、安装。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本公司直接持股90%，间接持股10%。

4、深圳锐拓，注册地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1号路8号创维创新谷A1103，经营范围为LED模块、LED模组、LED数码管、LED发光管、LED灯饰照明、LED系统显示屏的销售；LED显示屏的租赁；LED显示屏的安装施工、维修维护及钢结构的销售、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LED模块、LED模组、LED数码管、LED发光管、LED灯饰照明、LED系统显示屏的生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33万元，本公司直接持股100%。

5、蚌埠三颐半导体，注册地为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天河路东侧姜桥路南侧。经营范围为：LED芯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9，381.06万元，本公司占91.02%的股权，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53%的股权，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46%的股权。

三、担保风险的评估

上述五家子公司截至2019年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直接	间接				
珠海德豪润达	100%		342，264.08	98，551.04	102，927.27	750.43
芜湖锐拓		100%	29，709.69	496.74	21，848.21	–1，747.30
广东德豪锐拓	90%	10%	4，062.51	–13，158.43	12，047.28	–306.34
深圳锐拓	100%		13，622.71	–24，571.50	10，053.92	–2，268.23
蚌埠三颐半导体	91.02%		254，693.60	196，111.21	59，432.96	–1，063.99

1、上述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的目的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2、上述为其担保的五家子公司中四家均为本公司实质控股100%的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实质上不会对公司追加额外的风险和责任，公司利益亦不会因担保事项遭受到损害。

3、上述担保的一家非全资子公司蚌埠三颐半导体，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时将会争取其少数股东提供同比例的担保，控制公司的担保风险。

4、是否使用贷款授信额度视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部可以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总量的范围内在具体的操作中对融资机构、金额和方式等予以调整。

5、实际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时，金融机构或要求增加上市公司担保、子公司互相担保，或相应价值的土地房产进行抵押担保等，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认为上述子公司拟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为其提供担保可支持其经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公司可对上述融资的使用进行严密监控，款项被滥用或不能偿还的风险较小。

2、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度，公司拟为珠海德豪润达等五家子公司的不超过人民币3.1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金额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对外担保。

鉴于公司是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且该担保行为对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是必须的，上述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对2020年度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表示同意。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1、截至目前，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正在履行的担保事项为：

2019年6月28日，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14.9亿元。

2、本次拟对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3.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若本议案获得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对外担保最高额度（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无对外担保）为人民币3.1亿元，约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45%；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5.74%。

3、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2亿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0.2亿元，子公司之间的实际担保余额0亿元），约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80%。

4、除业已披露的以上担保事项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0—16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与珠海雷士照明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1、经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豪润达”）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广东德豪润达照明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了Brilliant Lights (Dragon) Pte. Ltd（以下简称“Dragon公司”）。截止目前，广东德豪润达照明电气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珠海雷士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雷士”）。

因双方业务往来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德豪润达（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将与珠海雷士（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787万元（含税）。

2、由于公司董事王冬雷在珠海雷士担任董事的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珠海雷士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珠海雷士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王晟、王冬雷回避了表决，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珠海雷士照明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4、本议案涉及的金额为人民币不超过14，787万元（含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及王晟、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交易类别和金额

经测算，本公司与珠海雷士2020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含税）	截止2020年3月末已发生金额（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含税）
向交易对方出租物业及服务	珠海雷士及其附属公司	出租物业及服务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821	79.50	422.87
向交易对方销售产品	珠海雷士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T5、球泡灯等照明产品、电器、小家电产品等	同上	≤13，886	862.83	33，533.83
向交易对方采购固定资产	珠海雷士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同上	≤80		1.74
			合计	≤14，787	932.24	33，958.44

（三）2019年度与珠海雷士发生交易的情况

珠海雷士及其附属公司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外出售，并于2019年12月17日完成交割，因此，自2019年12月18日起，珠海雷士及其附属公司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2019年度，公司与珠海雷士及其附属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交易对方出租物业及服务	珠海雷士及其附属公司	出租物业及服务	422.87	不适用	3.84%	不适用	不适用
向交易对方销售产品	珠海雷士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T5、球泡灯等照明产品、电器、小家电产品等	33，533.83	不适用	44.97%	不适用	不适用
向交易对方采购固定资产	珠海雷士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1.74	不适用	0.06%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9年12月18日前，珠海雷士及其附属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9年12月18日前，珠海雷士及其附属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介绍（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11–18

3、法定代表人：李铭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办公楼三楼301室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00YF2P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8、股东情况：Brilliant Lights (Dragon) Pte. Ltd持股100%。

9、珠海雷士及其附属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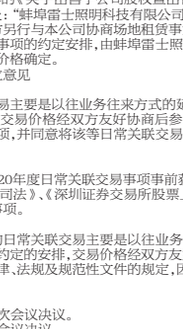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珠海雷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2，993.29	17，028.04
负债总额	60，648.24	14，298.75
所有者权益	2，220.05	2，729.29
利润表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45，061.06	3，840.05
净利润	–1，471.08	509.24

（二）与本公司的关系说明

由于公司董事王冬雷在珠海雷士担任董事的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珠海雷士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珠海雷士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珠海雷士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公司与珠海雷士发生的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的产品、商品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参照现行市场价格确定。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本公司与珠海雷士将按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结算价格，结算方式在具体订单或买卖合同中约定。

（二）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珠海雷士的交易未签署总体的交易协议，除公司的子公司蚌埠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德豪光电”）与珠海雷士的附属公司蚌埠雷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雷士照明”）签署了《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将蚌埠德豪光电科技园区1号应用车间部分厂房及该厂房相应的配套设备租给蚌埠雷士照明使用，租赁期1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月租金为20.36万元之外，其他事项交易的产品数量、单价、金额另行以具体的订单或合同进行确认。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珠海雷士原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T5、灯带业务，且获得了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雷士”）的商标使用许可，公司的照明产品主要通过珠海雷士及其他市场渠道进行出货。本次与珠海雷士的交易是以往业务往来方式的延续，有利于保证业务销售的持续、稳定。

2、公司在2019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出售LED国内照明大部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8）中提及：“蚌埠雷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所使用的土地和房产为本公司所有，本次股权出售交易完成后，由受让方另行与本公司协商场地租赁事宜”。

本次租赁主要是按照上述出售事项的约定安排，由蚌埠雷士照明租赁本公司的土地及房产，租赁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参照现行市场价格确定。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公司与珠海雷士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以往业务往来方式的延续，有利于保证业务销售的持续、稳定，租赁事项亦是先前约定的安排，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参照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因此我们认可公司与珠海雷士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德豪润达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在会上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与珠海雷士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珠海雷士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以往业务往来方式的延续，有利于保证业务销售的持续、稳定，租赁事项亦是先前约定的安排，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参照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与珠海雷士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编号：2020—17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与诺凯电机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因日常经营需要，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豪润达”）拟与珠海诺凯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凯电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度本公司拟向诺凯电机采购电机产品及销售部分原材料，具体交易的产品数量、单价、金额另行以具体的订单或合同进行确认，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8，521万元人民币（含税）；公司拟向诺凯电机收取物业服务费等金额不超过410万元（含税），两者合计不超过8，931万元（含税）。

2、经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王冬雷先生确认，王冬雷先生与诺凯电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公司与诺凯电机发生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王冬雷、王晟回避了表决。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预计与诺凯电机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本议案涉及的金额为人民币不超过8931万元（含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经测算，本公司与诺凯电机202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含税）	截止2020年3月末发生金额（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含税）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诺凯电机	电机产品等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